

3-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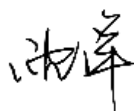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2025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结项抽查工作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结项抽查工作（招标编号：310000000260417104646-00347010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3009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7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6月25日